

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一百零六年十一月十六日訂定發布，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因應實務運作，爰整合財政部發布相關釋令，並明確規範申報金融機構因解散等情事辦理本辦法所定申報之期限，及稅捐稽徵機關得向金融機構進行必要檢查等規定，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關係實體、政府實體及既有帳戶定義。(修正條文第四條、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
- 二、刪除金融機構兼營法律許可之業務須另訂構成保管機構收入門檻計算方式及其由財政部公告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七條)
- 三、修正「被指定人」為「代名人」。(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及第五十條)
- 四、修正「稅籍編號」為「稅務識別碼」。(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第四十條及第五十條)
- 五、修正認定新實體帳戶持有人居住地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四十五條)
- 六、明確申報金融機構應申報之金融帳戶範疇。(修正條文第五十條)
- 七、增訂申報金融機構遇有解散、廢止、合併、轉讓或其他事由而消滅之申報期限。(修正條文第五十一條)
- 八、增訂稅捐稽徵機關得向金融機構進行必要檢查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五十三條之一)
- 九、增訂規避、妨礙或拒絕稅捐稽徵機關檢查或備詢，或未應要求或未配合提供有關資訊，或未履行盡職審查及申報義務者之相關裁罰法律依據。(修正條文第五十三條之二)

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部分 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實體，指法人或法律安排，如公司、合夥、信託、基金會或團體。 本辦法所稱關係實體，指一實體控制另一實體或兩實體由相同之人控制，該兩實體互為關係實體。<u>符合第八條第二款規定之兩投資實體，如由相同之人管理，且由該人為該等投資實體履行盡職審查義務，該兩實體得認屬關係實體。</u> 前項所稱控制，指直接或間接持有一實體之表決權及價值超過百分之五十。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實體，指法人或法律安排，如公司、合夥、信託、基金會或團體。 本辦法所稱關係實體，指一實體控制另一實體或兩實體由相同之人控制，該兩實體互為關係實體。 前項所稱控制，指直接或間接持有一實體之表決權及價值超過百分之五十。	一、第一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二、參照財政部一百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台財際字第一〇七〇〇六四二五七〇號令規定，修正第二項，增訂關係實體適用範圍，減輕申報金融機構盡職審查法令遵循之負擔。
第七條 本辦法所稱保管機構，指主要業務係為他人帳戶持有金融資產之實體，且其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歸屬於持有金融資產及相關金融服務之收入合計數，達收入總額百分之二十者，存續期間不滿三年者以存續期間計算。	第七條 本辦法所稱保管機構，指主要業務係為他人帳戶持有金融資產或<u>依法兼營信託或主要營業以外之其他業務致有為他人帳戶持有金融資產之實體</u>，且其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歸屬於持有金融資產及相關金融服務之收入合計數，達收入總額百分之二十者，存續期間不滿三年者以存續期間計算。<u>但依法兼營信託或主要營業以外之其他業務致有為他人帳戶持有金融資</u>	參照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發布之「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準則」（CRS）第八節 A.4 及財政部一百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台財際字第一〇七二四五二一九五〇號令規定，符合任一類型之金融機構（存款機構、保管機構、投資實體或特定保險公司），應就其管理之所有類型金融帳戶（包括兼營信託業務所管理之保管帳戶），進行盡職審查及申報。查我國現行依法得兼營信託業務之實體皆屬本

	<u>產者，其收入總額計算方式，由財政部公告之。</u>	辦法規定之金融機構，即須依本辦法規定辦理盡職審查及申報，爰刪除現行本文及但書有關金融機構兼營法律許可之業務須另訂構成保管機構收入門檻計算方式等規定，以符現行實務。例如我國境內一商業銀行主要業務係收受存款及辦理放款等，其經許可兼營信託業務非該銀行重點業務，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歸屬於持有金融資產及相關金融服務之收入合計數未達收入總額百分之二十；惟因商業銀行符合現行第六條規定存款機構定義，屬現行第五條規定申報金融機構之一，該銀行應就其管理所有類型金融帳戶進行盡職審查及申報。有關所稱「歸屬於持有金融資產及相關金融服務之收入」，參考 OECD CRS 第八節註釋第十段，包括保管、帳戶維護及移轉之報酬；就保管之金融資產從事有價證券交易執行與訂價之佣金及報酬、提供客戶相關授信之收入、金融資產買賣之價差及提供相關財務建議之報酬；提供清算及結算服務之報酬；及其他類似之服務收入。例如證券經紀商接受客戶申請開戶，將客戶所有之有價證券以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參加人名義
--	-------------------------------------	--

		送存該事業集中保管，並於發給客戶之存摺登載所收受有價證券之種類及數量等事項，其向客戶收取之經紀業務手續費即屬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稱政府實體，指各級政府或其直接或間接完全持有或控制之機關、機構、團體或其他實體。	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稱政府實體，指各級政府或其直接或間接完全持有或控制之機關、機構或團體。	考量隸屬於各級政府之實體（例如預算法規定之非營業特種基金）亦屬OECD CRS 第八節 B.2 所定政府實體，爰增訂政府實體適用範圍。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所稱既有帳戶，包括既有個人帳戶或既有實體帳戶，指申報金融機構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管理由個人或實體持有之金融帳戶。 本辦法所稱新帳戶，包括新個人帳戶或新實體帳戶，指申報金融機構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後開立及管理由個人或實體持有之金融帳戶。<u>但符合下列規定者，得認屬既有帳戶：</u> 一、<u>帳戶持有人於相同申報金融機構或其在我國境內屬申報金融機構之關係實體，持有於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開立之金融帳戶。</u> 二、<u>申報金融機構及其</u>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所稱既有帳戶，包括既有個人帳戶或既有實體帳戶，指申報金融機構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管理由個人或實體持有之金融帳戶。 本辦法所稱新帳戶，包括新個人帳戶或新實體帳戶，指申報金融機構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後開立及管理由個人或實體持有之金融帳戶。 本辦法所稱較低資產帳戶，指既有個人帳戶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餘額或價值未逾一百萬美元。 本辦法所稱高資產帳戶，指既有個人帳戶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其後任一曆年度之末日總餘	一、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未修正。 二、參照財政部一百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台財際字第一〇七〇〇六四二五七〇號令規定，修正第二項，增訂但書得認屬既有帳戶之適用範圍，減輕申報金融機構盡職審查法令遵循之負擔。

<u>在我國境內屬申報金融機構之關係實體，於執行第四十七條盡職審查特別規定及第四十九條計算帳戶餘額或價值時，將前款金融帳戶與於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後開立及管理由前款帳戶持有人持有之金融帳戶，視為單一帳戶。</u> <u>三、申報金融機構於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後開立及管理由第一款帳戶持有人持有之金融帳戶執行防制洗錢及認識客戶程序時，得依其就第一款金融帳戶已執行之防制洗錢及認識客戶程序結果認定。</u> <u>四、申報金融機構於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後開立及管理由第一款帳戶持有人持有之金融帳戶，在帳戶開立時，依本辦法以外之其他規定，無須新增或補充客戶資訊。</u> 本辦法所稱較低資產帳戶，指既有個人帳戶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餘額或價值未逾一百萬美	額或價值逾一百萬美元。	
--	--------------------	--

元。 本辦法所稱高資產帳戶，指既有個人帳戶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其後任一曆年度之末日總餘額或價值逾一百萬美元。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所稱帳戶持有人，指由管理金融帳戶之金融機構列為或辨識為持有該帳戶之人。金融機構以外之人，以代理人、保管人、<u>代名人</u>、簽署人、投資顧問或中間人身分為他人利益持有金融帳戶者，該他人視為帳戶持有人。 具現金價值保險契約或年金保險契約之帳戶持有人，為有權使用現金價值或變更受益人之人，如無有權使用現金價值或變更受益人之人，為該契約之要保人及受益人。具現金價值保險契約或年金保險契約到期時，帳戶持有人為有權依該契約領取給付之人。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所稱帳戶持有人，指由管理金融帳戶之金融機構列為或辨識為持有該帳戶之人。金融機構以外之人，以代理人、保管人、被指定人、簽署人、投資顧問或中間人身分為他人利益持有金融帳戶者，該他人視為帳戶持有人。 具現金價值保險契約或年金保險契約之帳戶持有人，為有權使用現金價值或變更受益人之人，如無有權使用現金價值或變更受益人之人，為該契約之要保人及受益人。具現金價值保險契約或年金保險契約到期時，帳戶持有人為有權依該契約領取給付之人。	一、參照財政部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台財際字第一〇八〇〇五七七七七〇號令規定，「nominee」中譯名稱為「代名人」，爰將現行第一項「被指定人」修正為一致。 二、第二項未修正。
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所稱<u>稅務識別碼</u>，指外國基於執行稅法之目的，辨識個人或實體之編號或具相當功能之辨識碼。	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所稱稅籍編號，指外國基於執行稅法之目的，辨識個人或實體之編號或具相當功能之辨識碼。	考量我國稅捐稽徵機關依營業人稅籍登記地址或其他類似資料，編配之號碼亦有稱為稅籍編號者，為避免造成混淆，將現行「稅籍編號」修正為「稅務識別碼」。

第四十條 申報金融機構應於新個人帳戶開立時，取得及留存帳戶持有人之自我證明文件，供其認定該個人居住之國家或地區，並就其取得與該帳戶相關之其他資訊，審查該自我證明文件之合理性。 前項所稱其他資訊，如依防制洗錢及認識客戶程序取得之文件。 第一項自我證明文件確認帳戶持有人為應申報國居住者，該帳戶屬應申報帳戶，該自我證明文件應載明其於應申報國之<u>稅務識別碼</u>及出生日期。但該應申報國有第五十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情事者，無須載明<u>稅務識別碼</u>。 申報金融機構明知或可得而知自我證明文件因帳戶狀態變動失其正確性及合理性時，應另取得有效自我證明文件辨識帳戶持有人之居住者身分。	第四十條 申報金融機構應於新個人帳戶開立時，取得及留存帳戶持有人之自我證明文件，供其認定該個人居住之國家或地區，並就其取得與該帳戶相關之其他資訊，審查該自我證明文件之合理性。 前項所稱其他資訊，如依防制洗錢及認識客戶程序取得之文件。 第一項自我證明文件確認帳戶持有人為應申報國居住者，該帳戶屬應申報帳戶，該自我證明文件應載明其於應申報國之<u>稅籍編號</u>及出生日期。但該應申報國有第五十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情事者，無須載明<u>稅籍編號</u>。 申報金融機構明知或可得而知自我證明文件因帳戶狀態變動失其正確性及合理性時，應另取得有效自我證明文件辨識帳戶持有人之居住者身分。	一、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未修正。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將現行第三項「<u>稅籍編號</u>」修正為「<u>稅務識別碼</u>」。
第四十五條 申報金融機構應於新實體帳戶開立時，取得及留存帳戶持有人之自我證明文件，供其認定該實體居住之國家或地區，並就其取得與該帳戶相關之其他資訊，審查該自我證明	第四十五條 申報金融機構應於新實體帳戶開立時，取得及留存帳戶持有人之自我證明文件，供其認定該實體居住之國家或地區，並就其取得與該帳戶相關之其他資訊，審查該自我證明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二、考量依現行第二十六條第二項後段規定亦得認定新實體帳戶持有人居住地，爰修正第四項，以資完備。

文件之合理性。 前項所稱其他資訊，如依防制洗錢及認識客戶程序取得之文件。 依第一項自我證明文件確認帳戶持有人為應申報國居住者，該帳戶屬應申報帳戶。但依申報金融機構持有或公開可得資訊足資認定該帳戶持有人非屬應申報國居住者，不在此限。 新實體帳戶持有人證明其無居住者身分且未能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後段及第二十六條第二項後段規定認定其居住地，得以其主要辦公室所在地認定之。	文件之合理性。 前項所稱其他資訊，如依防制洗錢及認識客戶程序取得之文件。 依第一項自我證明文件確認帳戶持有人為應申報國居住者，該帳戶屬應申報帳戶。但依申報金融機構持有或公開可得資訊足資認定該帳戶持有人非屬應申報國居住者，不在此限。 新實體帳戶持有人證明其無居住者身分且未能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認定其居住地，得以其主要辦公室所在地認定之。	
第五十條 依本辦法盡職審查程序認定為應申報帳戶及無資訊帳戶者，申報金融機構應申報該等帳戶所屬年度之下列資訊： 一、帳戶持有人之姓名或名稱、地址、居住國家或地區及稅務識別碼。如屬個人，應包括出生日期及出生之國家或地區及城市；如屬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應包括對其具控制權之人為應申報國居住者之姓名、地址、居住國家或地	第五十條 依本辦法盡職審查程序認定為應申報帳戶者，申報金融機構應申報該帳戶所屬年度之下列資訊： 一、帳戶持有人之姓名或名稱、地址、居住國家或地區及稅籍編號。如屬個人，應包括出生日期及出生之國家或地區及城市；如屬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應包括對其具控制權之人為應申報國居住者之姓名、地址、居住國家或地區、稅籍編號、出生日	一、考量依現行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申報金融機構就既有個人帳戶進行電子紀錄搜尋及紙本紀錄搜尋，僅查得帳戶持有人外國轉信地址或代收郵件地址，查無現行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至第五目任一指標，且無法取得帳戶持有人提供之自我證明文件及證明文據之金融帳戶為「無資訊帳戶」，亦屬應申報範疇，爰修正第一項序文，以資明確。 二、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

區、<u>稅務識別碼</u>、出生日期及出生之國家或地區及城市。 二、帳號或具類似功能資訊。 三、申報金融機構名稱及統一編號。 四、帳戶餘額或價值，如帳戶於年度中終止，應予註明。 五、保管帳戶應包括下列資訊： (一)於該曆年度支付或記入該帳戶或與該帳戶有關之利息總額、股利總額及其他由該等帳戶持有之資產產生之收入總額。 (二)申報金融機構屬該帳戶持有人之保管人、經紀商、<u>代名人</u>或代理人者，該曆年度支付或記入該帳戶之出售或贖回金融資產收入總額。 六、於該曆年度支付或記入存款帳戶之利息總額。 七、非屬前二款規定帳戶，其義務人或債務人為申報金融機構者，該申報金融機構於該曆年度支付或記入該帳戶持	期及出生之國家或地區及城市。 二、帳號或具類似功能資訊。 三、申報金融機構名稱及統一編號。 四、帳戶餘額或價值，如帳戶於年度中終止，應予註明。 五、保管帳戶應包括下列資訊： (一)於該曆年度支付或記入該帳戶或與該帳戶有關之利息總額、股利總額及其他由該等帳戶持有之資產產生之收入總額。 (二)申報金融機構屬該帳戶持有人之保管人、經紀商、被指定人或代理人者，該曆年度支付或記入該帳戶之出售或贖回金融資產收入總額。 六、於該曆年度支付或記入存款帳戶之利息總額。 七、非屬前二款規定帳戶，其義務人或債務人為申報金融機構者，該申報金融機構於該曆年度支付或記入該帳戶持	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說明一。 三、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十條說明二。
---	---	---

有人之金額。 八、申報資訊所載金額之計價幣別。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各款規定辦理： 一、申報金融機構無既有帳戶持有人之稅務識別碼或出生日期資訊，且依我國法律無須蒐集該等資訊者，無須申報前項第一款稅務識別碼或出生日期。但確認該既有帳戶屬應申報帳戶後，申報金融機構應於次二曆年度之末日前合理致力取得該帳戶持有人之稅務識別碼與出生日期資訊。 二、申報金融機構於本辦法施行後依第三章規定首次審查辨識之外國帳戶非屬應申報帳戶，如該外國帳戶以後年度成為應申報帳戶，申報金融機構無該帳戶持有人之稅務識別碼或出生日期資訊，且依我國法律無須蒐集該等資訊者，適用前款規定。 三、應申報國未核發稅務識別碼或有核發但其國內法未要求	八、申報資訊所載金額之計價幣別。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各款規定辦理： 一、申報金融機構無既有帳戶持有人之稅籍編號或出生日期資訊，且依我國法律無須蒐集該等資訊者，無須申報前項第一款稅籍編號或出生日期。但確認該既有帳戶屬應申報帳戶後，申報金融機構應於次二曆年度之末日前合理致力取得該帳戶持有人之稅籍編號與出生日期資訊。 二、申報金融機構於本辦法施行後依第三章規定首次審查辨識之外國帳戶非屬應申報帳戶，如該外國帳戶以後年度成為應申報帳戶，申報金融機構無該帳戶持有人之稅籍編號或出生日期資訊，且依我國法律無須蒐集該等資訊者，適用前款規定。 三、應申報國未核發稅籍編號或有核發但其國內法未要求蒐集稅籍編號資訊，申報金融機構無須申報前項第一款稅	
---	---	--

蒐集稅務識別碼資訊，申報金融機構無須申報前項第一款稅務識別碼。 四、前項第一款所定出生之國家或地區及城市資訊，以申報金融機構依我國法律規定應取得及申報出生之國家或地區及城市資訊，且保存於申報金融機構電子紀錄者為限。	籍編號。 四、前項第一款所定出生之國家或地區及城市資訊，以申報金融機構依我國法律規定應取得及申報出生之國家或地區及城市資訊，且保存於申報金融機構電子紀錄者為限。	
第五十一條 申報金融機構應於每年六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上一曆年度應申報帳戶資訊及無資訊帳戶，經審查無前述帳戶者，應予註明。但前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所定收入總額之申報期間由財政部公告之。 因天災、事變或不可抗力之事由遲誤前項所定申報期間者，財政部得視實際情形，延長其申報期間，並公告之。 <u>申報金融機構於前二項規定申報期間開始前因解散、廢止、合併、轉讓或其他事由而消滅，其依本辦法規定應申報之帳戶資訊或註明，得提前於申報期間開始前完成。</u>	第五十一條 申報金融機構應於每年六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上一曆年度應申報帳戶資訊及無資訊帳戶，經審查無前述帳戶者，應予註明。但前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所定收入總額之申報期間由財政部公告之。 因天災、事變或不可抗力之事由遲誤前項所定申報期間者，財政部得視實際情形，延長其申報期間，並公告之。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二、考量申報金融機構或遇有解散、廢止、合併、轉讓或其他事由而消滅情事，致無法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期間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應申報帳戶及無資訊帳戶相關資訊或註明無前述帳戶，爰參考香港、新加坡做法與所得稅法第七十一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七十三條第一項後段規定，增訂第三項，明定前述申報金融機構得提前於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期間開始前辦理申報。
第四章之一 檢查		一、<u>本章新增。</u>

		二、為確保金融機構遵循本辦法所定盡職審查及申報規定，爰增訂本章，明定稅捐稽徵機關得向金融機構進行必要檢查之相關規範。
第五十三條之一 稅捐稽徵機關為檢查金融機構執行本辦法所定盡職審查及申報情況，得要求其提示相關紀錄、文據或其他資料、執行實地檢查，或通知被檢查者到達指定辦公處所備詢，被檢查者不得拒絕。 前項檢查，不得逾越本辦法規定金融機構應執行盡職審查及申報程序之必要範圍。 被檢查者以檢查人員之檢查為不當者，得要求檢查人員之服務機關或其上級主管機關為適當之處理。 被檢查者提供相關紀錄、文據或其他資料時，該管稽徵機關應掣給收據，除涉嫌違章者外，應於資料提送完全之日起，二個月內發還之；其有特殊情形，經該管稽徵機關首長核准者，得延長發還時間二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一、<u>本條新增</u>。 二、參照稅捐稽徵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明定稅捐稽徵機關得向金融機構進行必要之檢查或通知到達指定辦公處所備詢，要求其提供依本辦法進行盡職審查及申報之相關資料。 三、為強化法規明確性，參照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二項明定前項檢查範圍。 四、為保障被調查人權益，參照本法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於第三項明定檢查人員檢查不當之處理方式。 五、參照本法第三十條第四項規定，並應實務需要，於第四項明定稅捐稽徵機關執行檢查作業，調閱依本辦法進行盡職審查與申報之相關資料之規範及期限。
第五十三條之二 金融機構違反前條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稅捐稽徵機		一、<u>本條新增</u>。 二、金融機構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或備詢、未

關檢查或備詢、未應要求或未配合提供有關資訊，或未依本辦法履行其盡職審查及申報義務者，應依本法第四十六條之一規定辦理。		應要求或未配合提供有關資訊，或未依本辦法履行其盡職審查及申報義務時，如符合本法第四十六條之一規定處罰要件，稅捐稽徵機關應依該條規定予以裁罰。
---	--	---